

项目编号：HNHZ2019-207

项目名称：采购一批卫生室标识牌项目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文件

供应商名称：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25 日（采购编号：HNHZ2019-207）谈判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门头招牌	1130mmx3860mm	162 套	1,825.00 元	295,650.00 元	壹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科室牌	120mmx280mm	810 块	55.00 元	44,550.00 元		
3	制度牌	500mmx700mm	1782 块	110.00 元	196,020.00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整</u> ¥： <u>536220.00 元</u>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梁小姐 固定电话：13976637261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验收：按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号。
- 2、付款进度：甲方应在乙方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即 ¥5362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未能处理，申请由当地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处理。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开标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一份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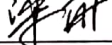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光明路7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5 日

乙方：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龙昆下村 6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10 月 25 日

户名：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6160010001801037079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经办人：杨林

二〇一九年12月9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采购一批卫生室标识牌项目（项目编号：HNHZ2019-207）竞争性谈判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海南艺茗广告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36220.00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